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0〕51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企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多渠道多途径到企业（社会）实践锻炼，增强教师队伍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社会）实践申请表
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社会）实践总结与鉴定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按照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以及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落实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实践能力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充实队伍、优化结构、提高素质”为指导,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坚持按需培训、注重实效、多种形式并举的实践原则。全面提升学校教师的“双师”素质,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双师型”教师在专任教师中的比例。在实践中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技能,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学术研究方向,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

二、实践要求

(一) 实践企业要求

实践企业应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在本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覆盖较广专业面的岗位群和产业链。以省内企业为主,包括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商业企业、中介服务咨询机构、金融机构、医疗保健卫生服务机构、高

科技企业、重点研究机构等。

实践企业由各二级学院甄选，主管领导审批，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二）实践教师要求

为实现“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每五年必须有六个月以上到生产企业实践或服务企业生产一线”目标要求，全体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行5年一周期的企业（社会）实践锻炼。教师以多种形式参加企业（社会）实践每年至少1个月，并提交相应实践（调研）报告。

教师中已聘任为教授、年龄在55周岁以上或实践时间当周期已达6个月以上的，可不参加当周期的企业（社会）实践。

（三）实践成果要求

1. 教师每次实践结束后，需提交《教师企业（社会）实践总结》，同时提交3000字以上的实践报告，基础课教师也可提交3000字以上的调研报告。

2. 教师每次实践结束后，专业课教师要收集形成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不少于2个，基础课要收集形成相关的教学案例不少于1个。

3. 在一个实践周期内，专业课教师针对工艺流程、工作规范、标准、生产组织方式、相关岗位（工种）职责、产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企业的“新观念、新技术、新工艺”等情况，最终形成不少于8000字的调研报告或发表相关CN级及以上论文1篇，完成相关课程标准的制定或修订，以团队

的形式完成工学结合或校企合作课程开发；基础课教师根据专访、专题调研等情况，最终形成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文化育人、服务专业等方面的不少于 6000 字的调研报告或发表相关 CN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4. 完成一个实践周期后，实践教师要获得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

三、实践方式

根据专业建设与教学任务情况，教师到企业（社会）实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全脱产企业（社会）实践。主要适用于新入职且无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到企业进行 3-6 个月的脱产实践、实训指导或社会实践。同时也鼓励二级学院（部）选派优秀中青年专业教师到相关企业、重点研究机构参加为期 6 个月左右的顶岗实习或工程实践能力培训。实践期间，原则上不安排教学任务。

（二）寒暑假企业（社会）实践。教师利用寒暑假企业（社会）实践，每期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其中基础课教师企业（社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每次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周）。

（三）校内实训基地生产实践。专业课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技术水平高的专业实训室进行，每期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学期，完成对新建实训设备进行系统开发训练，开发出实训指导书，熟练开展技能实训指导、讲解示范，经评审认定有成果。

(四) 按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企业实践培训等, 等同于企业(社会)实践, 实践时间按培训时间计算, 有结业证书的以结业书记载为准。

四、实践内容

(一) 专业课教师

按照专业对口原则, 专业课教师企业(社会)实践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企业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等。

1. 熟悉和了解行业企业岗位工作过程的要求、标准及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促进学校教学内容改革。

2.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企业的生产环节和操作规程、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 积累实际工作经验, 获取最新的技术信息, 及时将行业企业的“新观念、新技术、新工艺”引入教学过程, 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教学的能力, 推动学校的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 提高职业教育的实效性与市场适应性。

3. 推动校企合作。与企业共同进行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换, 做到教研与生产有机结合。

(二) 基础课教师

基础课教师可通过社会实践、企业调研、现场参观访谈、

毕业生跟踪调查等形式，学习企业文化、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以及市场对学生的需求等情况。把握基础课程对相关专业领域的基础性作用，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强化服务专业意识。

基础课教师还可以参加校内指导社团活动（指导满一年并提交指导总结）、组织学校大型活动训练（累计训练满一个月并提交训练总结）、带领学生训练与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开展社区文化服务（累计满一个月并提交服务总结）等形式作为实践活动的内容。

五、实践程序

（一）制订实践计划

计划安排由各二级学院（部）编制，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在周期计划框架内制定年度计划。建立本部门教师职业发展规划档案。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专业发展和实践教学需要、教师专业特点制订教师实践年度计划，明确参加实践人员、实践企业、实践岗位、实践时间、实践内容和实践要达到的目标。每年12月份向教务处提交第二年本部门年度实践计划，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计划一旦制定，须严格按计划执行。

（二）教师个人申请

到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在实践前两周填写《教师企业（社会）实践申请表》。各二级学院（部）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如有变更实践计划、实践企业、实践岗位、实践时间、

实践内容和实践要达到的目标，必须向本人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后方可变更实施。

六、实践考勤办法

（一）日常考勤

采用线上考勤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实践教师在实践期内需在管理软件中进行每日签到，上传每日工作图片，填写周志。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等部门不定期对实践教师进行随机抽查。

（二）纪律要求

教师到企业（社会）实践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践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纪律、劳动纪律，注意人身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

教师在企业（社会）实践期间若需请假，须事先向企业、所属二级学院（部）请假，教务处备案，手续完备后方可离开。请假累计不得超过三天。

七、有关待遇

（一）薪酬待遇

凡学校批准，参加企业（社会）实践的教师经考核合格，实践期间按照当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岗位工作任务全校相应岗位人员的平均值计工作量和发放绩效（校内企业（社会）实践不计薪酬）。

（二）交通费用

教师到郑州市或开封市以外企业实践，每月报销往返路费一次。按照勤俭节约原则，二级学院统一联系，经学校同意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报销交通费用。在郑州市或开封市实践的，费用自理。

（三）培训费用。

需向企业缴纳企业实践培训费用的，由二级学院（部）提交计划申请，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学校研究同意后以专项经费形式实施。

八、考核及奖励办法

（一）考核办法

企业（社会）实践考核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考核等次分优秀（≤15%）、良好（≤20%）、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实践结束后，根据教师实践日常表现（占30%）、实践企业评价（占30%）、实践成果（占40%）等进行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和等级，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学校研究审定，作为当年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等方面的依据。相关的实践资料存入教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档案。

教师在实践过程中，若出现缺岗、实习不认真，综合评价等级只能在合格及以下；情况严重，该期企业（社会）实践经历作无效处理，同时根据学院考勤制度作相应处理。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实践资格及相关待遇。

一经查实缺岗一次，扣除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30%；缺岗两次的，扣除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的60%；缺岗三次及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奖励性绩效不予发放。

（二）奖励办法

1. 科研成果奖励。在实践期间承担实践企业应用研究横向项目、承担应用研究项目、取得专利等经济效益较高、给企业和学校带来重大社会影响，由二级学院（部）组织审定报学校批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科研管理办法。通过企业实践开发的课程资源、活页式教材、项目化教材由学校评审奖励。

2. 实践成果奖励。学校组织开展教师“企业（社会）实践成果”评选。对优秀成果给予认定和奖励：其中一等奖 3000 元，不超过当年企业（社会）实践人数的 5%；二等奖 2000 元，不超过当年企业（社会）实践人数的 10%；三等奖 1000 元，不超过当年企业（社会）实践人数的 15%。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社会）实践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 电话	
所在教学 部门				主讲课程			
实践单位 名称				地 点			
起止时间				合计天数			
本人申请	<p>（请说明：本人实践任务和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学习经费 来源及费 用 预算	<p>请注明： 本次培训、企业实践所需费用约_____</p> <p>费用来源：<input type="checkbox"/>自费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部门意见	<p>（请说明：该教师参加培训、企业实践是否符合本专业建设需要；是否同意其实践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主管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备 案	教务处：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事处：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①本审批表一式 3 份，需报送至教务处和人事处各备案 1 份，是考核和职称加分的依据；
②本表不能代替差旅审批单。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社会）实践总结与鉴定

教师姓名： _____

所属院部： _____

实践专业： _____

实践地点： _____

实践时间：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制表

教师企业实践总结

主要从括实践概况、内容及形式、主要收获、存在问题等方面总结，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不够可另加页）

考 勤 表

实践的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							
周次	日期	出 勤 情 况							班主任/指导师傅鉴定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1									
2									
3									
4									
5									
6									
7									
8									
9									

实践企业鉴定及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请贵单位相关部门对实践教师严格考勤，感谢贵单位的大力支持！
 2.出勤√ 旷工× 迟到⊙ 早退△ 请假⊕
 3.此表一份，由所在实习企业填写，请教师回校后交到教师发展中心存档！

教师企业（社会）实践考核等级鉴定表

教师自我鉴定：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考核意见：

实践日常表现（占 30%）：_____ 实践企业评价（占 30%）：_____ 实践成果（占 40%）：

总评：_____

推荐考核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等级审核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Table with multiple rows and columns, containing very faint text that is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g.